

附件 1

## 关于大岭街道城镇建设用地项目（95.7495 亩）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位于惠东县大岭街道白沙布村、茗教村、洪湖村、大岭社区及新安社区等地段的 95.7495 亩集体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大岭街道白沙布村、茗教村、洪湖村、大岭社区及新安社区等地段，属大岭街道白沙布村新屋经济合作社，新安社区坑尾经济合作社，洪湖村红一、新一、新四、红新、红英、红明经济合作社，大岭社区四新、跃进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95.7495 亩，其中建设用地 46.2435 亩、农用地 43.2885 亩、林地 5.658 亩，未利用地 0.5595 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岭街道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 集体经济 组织	地类名称	面积 (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偿费 (万元)
白沙布村 新屋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1.728	11.232
新安社区 坑尾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0.0075	0.0488
洪湖村红 一、新一、 新四、红 新、红英、 红明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16.266	105.729
	建设用地	28.3395	184.2068
	未利用地	0.027	0.0702
大岭社区 四新、跃 进经济合 作社	农用地	25.287	164.3655
	林地	5.658	20.2274
	建设用地	17.904	116.376
	未利用地	0.5325	1.3845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1334.714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603.6402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附着物补偿费用 574.4946 万元、社保费用 156.5792 万元。

####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